

華南銀行 115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4hncb08>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公告

華銀已改變

幸福正蔓延



我們提供

多元 獎酬福利

★ 獎酬 (平均19個月以上)

視個人績效展現有所不同

- 年終獎金：平均 1.5 個月
- 員工酬勞：平均 2.5 個月
- 績效獎金：平均 3.6 個月
- 銷售獎金：平均 9.2 個月

(以112年為例)



★ 福利制度

- 三節獎金
- 優惠存款/貸款
- 員工持股信託
- 勞、健、團保
- 各項互助金
- 優於勞基法之給假
- 定期健康檢查
- 子女獎/助學金
- 員工社團活動



★ 年度調薪(一年有3次調薪機會)

- 每年固定調薪
- 通過年度職等調升後調薪
- 晉升主管職後調薪



快速 升遷管道

★ 基礎人才庫方案

- 打破年資晉用人才
- 提供員工 5 年晉升主管之機會
- 配合晉升，給予主管加給及專業加給，月薪大幅提升。

★ 員工職等晉升/職稱調整

- 鼓勵員工持續提升專業能力
- 給予明確升遷方向，讓員工努力向上發展，並可獲得專業加給調薪。

★ 計畫性培育

- 設置各層級儲備人才庫，讓員工培養更高一層主管之領導統御能力。
- 針對行員精心安排多項專業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



華南銀行
HUA NAN BANK

華南金融集團

熱情
招募中



資訊科技專業人才

華南銀行為資訊科技人才進入銀行業最佳選擇，歡迎加入！

★ 建立專業職系 /

依員工個人職涯發展及專業職能展現進行人才鑑別，透過職等調升制度，提供優渥專業加給。

★ 健全雙軌制發展 /

晉升管理職主管

讓有專業能力且具備管理職能的員工朝管理職發展，放大影響力。

進階專業職主管

員工可持續精進專業能力，成為高階工程師或專案管理師。

每年皆有
調升職等機會

專業人才

初階專業

多維度檢視機制：
1 具備高度專業證照
2 參酌客觀職能測評
3 副總經理主管面試流程

NEW 資訊大樓

- 1 資訊大樓：因應未來資通訊科技進步，確保交易與資料安全性與穩定性，耐震力七級以上且符合美國TIA資訊中心硬體環境等級第三級 Tier 3標準。
- 2 硬體環境：具備五星級的員工餐廳、健身舒活區、辦公室及單人宿舍。



新資訊大樓外觀



華南銀行
HUA NAN BANK

華南金融集團

目 次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華南銀行招募職缺一覽表	2
參、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	7
肆、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8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10
陸、測驗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2
柒、試場規則	13
捌、測驗結果	15
玖、筆試成績複查	15
拾、錄取及進用	16
拾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17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7
附錄、華南銀行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18
【甄試類組、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詳細內容	19
一、新進行員類	19
二、專業人員類	27



立即掃描！
進入華南銀行薪資福利、職涯發展簡介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 試	報名期間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10:00 至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17:00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2.報考 <u>一般行員(原住民組)</u> 者，請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4 年 11 月 1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3.報考 <u>行政庶務行員(身心障礙人員組)</u> 者，請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5 年 2 月 2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證明文件需於進用時仍為有效期間內)。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4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
	測驗結果查詢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14:00	甄試專區公告開放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14:00 至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17:00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筆試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複查結果，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第二試： 面 試	測驗入場通知書及第二試(面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個人履歷表上傳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14:00 至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17:00	1.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各甄試類別應考人，應於 1 月 19 日(星期一)17:00 前完成個人履歷表上傳(含自傳、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工作經歷說明表等)，詳細格式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 2.未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面試)酌予扣分。
	測驗日期	115 年 1 月 25 日(星期日)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試結果通知書查詢	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我們需要專業、熱忱且具開發商機能力的優質人才加入華銀，歡迎主動、積極的您與華銀一起打拼，共創未來願景！



貳、華南銀行招募職缺一覽表

※本行重視全方位人才之培育，錄取後將依本行業務發展及單位需求進行工作指派並辦理適切之職務輪調，以提升個人專業能力與整體營運效能。屆時須配合本行安排，接受相關職務調動，若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一、新進行員類

甄試類別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薪資標準 (新臺幣)
資深存匯專業人員	大台北地區	B81125101	55	10	47,000 元以上 華南銀行得視錄取 人員學經歷背景、 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 考取情形個別核薪。
	基隆地區	B81125102	5	2	
	桃園地區	B81125103	10	3	
	新竹地區	B81125104	5	2	
	苗栗地區	B81125105	5	2	
	台中地區	B81125106	5	2	
	彰化地區	B81125107	5	2	
	南投地區	B81125108	5	2	
	雲林地區	B81125109	5	2	
	嘉義地區	B81125110	5	2	
	台南地區	B81125111	10	3	
	高雄地區	B81125112	10	3	
	屏東地區	B81125113	5	2	
	花蓮地區	B81125114	5	2	
	台東地區	B81125115	5	2	

甄試類別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薪資標準 (新臺幣)
經驗行員 A 組	大台北地區	B81125116	50	10	50,000 元以上
	基隆地區	B81125117	5	2	
	桃園地區	B81125118	10	3	
	新竹地區	B81125119	5	2	
	苗栗地區	B81125120	5	2	
	台中地區	B81125121	5	2	
	彰化地區	B81125122	5	2	
	雲林地區	B81125123	5	2	
	嘉義地區	B81125124	5	2	
	台南地區	B81125125	10	3	
	高雄地區	B81125126	10	3	
	屏東地區	B81125127	5	2	
	花蓮地區	B81125128	5	2	
	台東地區	B81125129	5	2	
經驗行員 B 組	大台北地區	B81125130	50	10	44,000 元以上
	基隆地區	B81125131	5	2	
	桃園地區	B81125132	10	3	
	新竹地區	B81125133	5	2	
	苗栗地區	B81125134	5	2	
	台中地區	B81125135	5	2	
	彰化地區	B81125136	5	2	
	雲林地區	B81125137	5	2	
	嘉義地區	B81125138	5	2	

甄試類別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薪資標準 (新臺幣)
經驗行員 B 組	台南地區	B81125139	10	3	44,000 元以上
	高雄地區	B81125140	10	3	
	屏東地區	B81125141	5	2	
	花蓮地區	B81125142	5	2	
	台東地區	B81125143	5	2	
一般行員(金融業務組)	大台北地區	B81125144	50	10	41,000 元以上
	基隆地區	B81125145	5	2	
	桃園地區	B81125146	5	2	
	新竹地區	B81125147	5	2	
	苗栗地區	B81125148	5	2	
	彰化地區	B81125149	5	2	
	雲林地區	B81125150	5	2	
	嘉義地區	B81125151	5	2	
	台南地區	B81125152	5	2	
	高雄地區	B81125153	10	3	
	屏東地區	B81125154	5	2	
	花蓮地區	B81125155	5	2	
	台東地區	B81125156	5	2	
一般行員(外勤人員組)	大台北地區	B81125157	20	6	41,000 元以上
一般行員(原住民組)	總行/ 營業單位	B81125158	5	2	41,000 元以上
行政庶務行員(身心障礙人員組)	大台北地區	B81125159	10	3	36,000 元以上
客服專業人員	台北市	B81125160	20	-	41,000 元以上

二、專業人員類

甄試類別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薪資標準 (新臺幣)
資深理財輔導人員(FC)	大台北地區	B81125161	8	-	60,000 元以上
	桃竹苗地區	B81125162	3	-	
	中彰投地區	B81125163	3	-	
	雲嘉南地區	B81125164	3	-	
	高屏地區	B81125165	3	-	
投資專家	大台北地區	B81125166	6	-	50,000 元以上
高資產客戶業務推展人員(FA)	大台北地區	B81125167	20	-	60,000 元以上
財富管理信託投資類商品行銷規劃人員	大台北地區	B81125168	4	-	45,000 元以上
財富管理保險商品行銷規劃人員	大台北地區	B81125169	2	-	45,000 元以上
智能理財人員	大台北地區	B81125170	2	-	55,000 元以上
財富管理企劃人員	大台北地區	B81125171	3	-	45,000 元以上
特定金錢信託帳務人員	台北市	B81125172	2	-	45,000 元以上
保管代理專業人員	台北市	B81125173	3	-	45,000 元以上
保險商品規劃人員	台北市	B81125174	2	-	48,000 元以上
保險業務規劃人員	台北市	B81125175	4	-	45,000 元以上
財務規劃分析人員	台北市	B81125176	1	-	50,000 元以上
經濟金融或產業研究分析人員	台北市	B81125177	4	-	50,000 元以上
風險量化人員	台北市	B81125178	1	-	44,000 元以上
市場風險管理人員	台北市	B81125179	2	-	48,000 元以上
法令遵循暨洗錢防制人員	台北市	B81125180	2	-	42,000 元以上
海外法令遵循暨洗錢防制人員	台北市	B81125181	2	-	44,000 元以上

甄試類別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薪資標準 (新臺幣)
程式設計人員甲組	新北市 土城區	B81125182	10	--	43,000 元以上
程式設計人員乙組	新北市 土城區	B81125183	10	--	43,000 元以上
大數據分析人員	台北市	B81125184	4	-	45,000 元以上
資深商業分析師	台北市	B81125185	1	-	50,000 元以上
數位通路業務規劃專業人員	台北市	B81125186	2	-	45,000 元以上
資深客群經營專業人員	台北市	B81125187	1	-	50,000 元以上
機電工程採購專業人員	台北市	B81125188	1	-	41,000 元以上
資訊採購專業人員	台北市	B81125189	1	-	41,000 元以上

備註：

- 1.需才地區為大台北地區，包含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 2.薪資皆含伙食費，年終、績效獎金及福利依華南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參、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詳細內容，[請見第 19 頁至第 51 頁說明](#)。

(一)新進行員類，請詳第 19 至 26 頁。

(二)專業人員類，請詳第 27 至 51 頁。

三、注意事項：

(一)資格條件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下列相關文件，且加附中文譯本，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面試)。

1. 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2. 大陸地區學歷(皆須繳驗)：

(1)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之學位(畢業)證書。

(2)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3. 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認)證之學歷證件。

※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以資格不符論。

(二)報考「[一般行員\(原住民組\)](#)」、「[行政庶務行員\(身心障礙人員組\)](#)」類別者，[請務必於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17:00 前上傳身分證明文件](#)，以利資格審查；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方具備應試資格。凡未上傳、逾期上傳或審查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取消應試資格。並全額退費方式辦理(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

1. 一般行員(原住民組)：證明文件須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4 年 11 月 1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2. 行政庶務行員(身心障礙人員組)：證明文件須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5 年 2 月 2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三)資格條件所列學歷、專業證書、工作經驗等資格均須符合，並限於第二試測驗前一日(115 年 1 月 24 日(含))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證)或驗(認)證程序)，且須於第二試(面試)報到時繳驗。上述各項證明文件係指核發機關(構)核發之正式證書、合格證明(書)。各甄試類別要求之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職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非正式員工經歷。

(四)英語檢定對照標準，請參考「附錄、華南銀行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五)營業單位係指公民營銀行分行，[不含](#)總行各部處室、區域中心、作業中心等。

- (六)金融機構指下列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信託業、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 1.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 2.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 3.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 (七)應考人依報考甄試類別，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應考人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面試)。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五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入場應試。**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具名向台灣金融研訓院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華南銀行認定為主。**
- (八)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肆、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期間：**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10:00 至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17: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華南銀行(<http://www.hncb.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華南銀行 115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4hncb08>)。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詳閱本次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拍照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須可辨識清楚，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拍照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組。
 -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試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選擇下列方式繳款，報名期間內可由本院網站【就業招考】→【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變更繳費方式。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進行退費。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登入網頁「訂單查詢」功能，將繳費方式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23:59 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亦可登入「訂單查詢」功能查詢，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試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繳款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3.臨櫃匯款：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臺北分行(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4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六)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專業科目	13：50	14：00～15：30
第二節	共同科目	16：00	16：10～17：10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請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柒、試場規則)，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面試)：115 年 1 月 25 日(星期日)

(一)僅設台北考區辦理，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14：00 起參閱本院甄試專區公告。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柒、試場規則)，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須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14：00 至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17：00 前，至甄試專區上傳個人履歷表(含自傳、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及工作經歷說明表)。未於期限內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面試)酌予扣分。

(四)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 3 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並依序排列後於左上角裝訂，審查後恕不退還)。各項證明文件限於 115 年 1 月 24 日(面試前一日)前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證)或驗(認)證程序)，並於第二試(面試)報到時繳驗。各項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請務必及早準備和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14：00 至甄試專區下載)

2.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

3.列印已上傳的個人履歷表(含自傳、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工作經歷說明表)。

※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就業招考/華南銀行 115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專區網站進行施測。

4.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

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職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非正式員工經歷。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網站【查詢】→【保險異動查詢(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查詢全部】→【列印查詢/申辦資料(PDF 列印)】下載列印「勞保(災保、就保)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5.學位(畢業)證書影本：請提供中文版畢業證明書。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文件，並加附中文譯本。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面試)。

6.專業證書證明影本：依各甄試類別必要資格條件繳交(詳參第 19-51 頁)。

7.語言檢定證明影本：依各甄試類別必要資格條件繳交(詳參第 19-51 頁)。

8.薪資證明資料表：請提供現任(或最近一任)工作之「薪資證明」，以供未來若經錄取之核薪參考，**A、B** 均須檢附。若無提供薪資證明資料，經錄取將由華南銀行逕行核薪，後續不再議薪。

A.近三個月薪資明細，須有含有下列資訊：

- a.公司名稱及單位名稱資訊
- b.應考人姓名
- c.員工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B.最近一年度之所得稅扣繳憑單，須清楚顯示薪資所得之相關欄位。

9.報考「資深存匯專業人員」：須提供個人實際協銷業績統計表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10.報考「一般行員(外勤人員組)」：應繳交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11.報考「一般行員(原住民組)」：應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4 年 11 月 1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12.報考「行政庶務行員(身心障礙人員組)」：應繳交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5 年 2 月 2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13.報考「資深理財輔導人員(FC)」：應提出實際業績統計報表等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文件(銀行櫃檯人員金融商品轉介銷售經驗相關年資不予採認)。

14.報考「經濟金融或產業研究分析人員」：應繳交曾發表之經濟金融相關專論著作或產業研究分析相關之研究報告

15.報考「程式設計人員甲組」、「程式設計人員乙組」：應繳交曾修習程式語言課程或接受相關訓練，並利用該程式語言撰寫作品或專題，需出具成績單及其(作品或專題)證明。

16.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語言檢定成績證明影本、專業證書影本、汽車及機車駕照正反面影本、相關實績證明等。

17.其他相關資料：如金融專業證書、技能檢定、碩士論文摘要影本、社團經歷、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五)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陸、測驗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本次甄試分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

- 1.考「專業科目」及「共同科目」二科或僅考「專業科目」一科。
- 2.筆試科目測驗範圍與題型請參閱「【甄試類組、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詳細內容(第 19-51 頁)」說明。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第二試：面試。

- 1.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14:00 起參閱甄試專區公告。
- 2.按各甄試類組依正取名額之指定倍數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名額為 26 人以上者取 2 倍、10 至 25 人取 3 倍、4 至 9 人取 4 倍、3 人者取 5 倍、2 人者取 6 倍、1 人者取 10 倍，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成績計算說明：
 - (1)必須考「專業科目」及「共同科目」二科者：各甄試類別，依各科原始分數指定權重加權相加後即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2)僅須考「專業科目」一科者：「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即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3.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
 - (1)必須考「專業科目」及「共同科目」二科者，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如仍為相同者，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 (2)僅須考「專業科目」一科者，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 4.如有以下情形，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 (1)筆試有任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
 - (2)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60 分，但達該甄試類別所有全程到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平均分數者，不受此限。

(二)第二試(面試)成績：

- 1.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性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2.第二試(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方式：

- (一)各甄試類別按其第二試(面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第二試(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第二試(面試)成績相同時：

- 1.僅須考「專業科目」一科者，依專業科目原始分數高低決定排序，倘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 2.必須考「專業科目」及「共同科目」二科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專業科目原始分數、(3)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倘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三)相關正、備取名額可能不足額錄取。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試場規則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應定期換發之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全一節之測驗，遲到規範適用第一節。
- 4.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橡皮擦等文具。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拍攝、儲存或藍芽等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藍芽設備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聲響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發出聲響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置於桌面或使用者。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動筆者。

(十二)試題卷、答案卡(卷)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試題卷、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面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柒、試場規則)，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14:00 起參閱本院甄試專區公告。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其他試別(如面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不繳交答案卡(卷)或試題；
- (七)以不合規或不當方式將試題、答案卡(卷)傳送至試場外；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九)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十)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一)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捌、測驗結果

- 一、請於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第一試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測驗結果通知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面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 三、請於 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14：00 起至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17：00 止，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台灣金融研訓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17：00 止。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繳款期限至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23：59 止。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面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預定於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14：00 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複查結果下載】查閱。

五、複查收據請於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14：00 起 2 週內至甄試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收據列印】自行列印，不另寄送。

拾、錄取及進用

一、各甄試類別錄取人員，由華南銀行視業務需要、職缺狀況，分梯次依序通知進用。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或延期報到；又報到後無法完成職前訓練者及無法依時程至分發單位報到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如華南銀行為配合業務發展需求，得列增額正、備取人員並通知進用，惟現職員工不得列入。

(一)進用後依規定試用六個月，需通過三個月期中考核與六個月期滿考核者始予正式雇用，期中、期滿考核中有任一不合格，或整體表現已明顯出現不適任者，華南銀行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一般行員(金融業務組、原住民組)、行政庶務行員(身心障礙人員組)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前取得以下證照，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正式雇用：

- 1.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 2.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 3.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合格證明須於有效期間內)。

(三)本甄試類組錄取人員 3 年內除業務需要外，擬不調離錄取類組之工作地區，惟華南銀行保留依業務需要跨區調動之權利。

(四)錄取人員進用後應遵守華南商業銀行之各項規定並同意接受工作指派及職務輪調。

二、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或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
- (三)各甄試類別須具備之工作經驗、專業證書等證明資料正本。
- (四)經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單位(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出具之體格檢查有效證明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五)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 (六)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七)依華南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四、錄取人員如為華南銀行現職員工，將不占正取名額，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依本次甄試簡章辦理，於改派日起改依本次甄試簡章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考核未通過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終止勞動契約。

拾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應考人為報名「華南銀行 115 年度新進人員甄試」，請參閱「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基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需要，蒐集、處理及利用應考人個人資料。上揭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學經歷與聯絡方式等。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二、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三、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四、本甄試客服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客服專線：(02)3365-3666#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客服信箱：<https://www.tabf.org.tw/AboutContact.aspx>

附錄、華南銀行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B1	B2	C1	C2
全民英檢(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		470	550	785	945	980
舊制多益測驗(TOEIC)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ALTE LEVEL 5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4.0	5.5	7.0	8.0	9.0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KET	PET	FCE	CAE	CPE
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三項筆試	105	150	195	240	330
	面試	S-1+	S-2	S-2+	S-3	S-3 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		390	457	527	560	630
托福電腦測驗(CBP TOEFL)		90	137	197	220	267
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		-	57	87	110	120

註：採用全民英檢(GEPT)檢測者，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或成績單。

【甄試類組、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詳細內容

一、新進行員類

甄試類別	資深存匯專業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5101 ~ B81125115
工作內容	1.依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相關規範辦理存匯業務。 2.了解客戶需求，協助積極開發潛在商機，對投資、保險、個人貸款或企業貸款、外匯商品、信用卡、黃金存摺等需求之客戶，適時轉介至專責人員辦理。 3.依任務需要擔任營業大廳服務經理，協助客戶引導，業務推廣及潛在客群開發。 4.存款業務(包含支存、活存、定存開戶)。 5.國內匯兌業務(包含匯款、代收款項)。 6.協助客戶辦理存款繼承、法院扣押處理及各項掛失止付業務。 7.依本行職位說明書所載工作內容及職責。 8.其他主管交事項。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均須符合) (1) <u>自 109 年起</u> ，具銀行(不含農漁會、郵局、信用合作社) <u>營業單位存匯業務</u> 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具金融商品轉介銷售經驗(相關經歷請於工作經歷說明表中詳細具體說明)，並提供個人實際協銷業績統計表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3.專業證照：(均須取得) (1)「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3)「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 「信託法規測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備理財工作經驗。 2.具備防阻詐騙經驗。 3.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師、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等專業證照。 4.具備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證照、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證照、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證照。 5.已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金融實務 ◎選擇題		

甄試類別	經驗行員 A 組	類組代碼	B81125116 ~ B81125129
工作內容	1.營業單位各部門業務，包含存匯、外匯、授信、理財及徵信等。 2.了解客戶需求，協助積極開發潛在商機，對投資、保險、個人貸款或企業貸款、外匯商品、信用卡、黃金存摺等需求之客戶，適時轉介至專責人員辦理。 3.依任務需要擔任營業大廳服務經理，協助客戶引導，業務推廣及潛在客群開發。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 <u>自 110 年起</u> ，具銀行(不含農漁會、郵局、信用合作社) 營業單位 外匯、授信、理財工作經驗合計 3 年以上，且前述 3 項業務需至少包含 2 項(相關經歷請於工作經歷說明表中詳細具體說明)。 3.專業證照：(第(1)~(4)項均須取得，第(5)項於到職前須取得，並於進用時繳交) (1)「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3)「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 「信託法規測驗」。 (5)「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金融商品轉介銷售經驗(相關經歷請於履歷表中詳細具體說明)，並提供個人實際協銷業績統計表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2.具 ITCE 國際貿易大會考測驗合格。 3.具備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進階授信專業能力測驗、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等專業證照。 4.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師、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等專業證照。 5.具備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特許金融分析師(CFA)、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等證照。 6.已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筆試科目	1.共同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金融實務 ◎選擇題		

甄試類別	經驗行員 B 組	類組代碼	B81125130 ~ B81125143
工作內容	1.營業單位各部門業務，包含存匯、外匯、授信、理財及徵信等。 2.了解客戶需求，協助積極開發潛在商機，對投資、保險、個人貸款或企業貸款、外匯商品、信用卡、黃金存摺等需求之客戶，適時轉介至專責人員辦理。 3.依任務需要擔任營業大廳服務經理，協助客戶引導，業務推廣及潛在客群開發。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 <u>自 112 年起</u> ，具銀行(不含農漁會、郵局、信用合作社) <u>營業單位</u> 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3.專業證照：(均須取得) (1)「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3)「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 「信託法規測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金融商品轉介銷售經驗(相關經歷請於履歷表中詳細具體說明)，並提供個人實際協銷業績統計表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2.具備外匯、徵信、授信或理財等相關工作經驗合計 1 年以上。 3.具備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進階授信專業能力測驗、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等專業證照。 4.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師、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等專業證照。 5.具備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特許金融分析師(CFA)、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等證照。 6.已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筆試科目	1.共同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金融實務 ◎選擇題		

甄試類別	一般行員(金融業務組)	類組代碼	B81125144 ~ B81125156
工作內容	1.營業單位各部門業務，包含存匯、外匯、授信、理財及徵信等。 2.了解客戶需求，協助積極開發潛在商機，對投資、保險、個人貸款或企業貸款、外匯商品、信用卡、黃金存摺等需求之客戶，適時轉介至專責人員辦理。 3.依任務需要擔任營業大廳服務經理，協助客戶引導，業務推廣及潛在客群開發。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 學歷：國內、外專科畢業，且已取得專科(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具備下列任一項專業證照：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2)「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 「信託法規測驗」。 ※上述(1)~(3)項證書於到職前皆須取得，並於進用時繳交。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備銀行(不含農漁會、郵政及信用合作社)工作經驗。 2.具備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進階授信專業能力測驗、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等合格證書。 3.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師、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等專業證照。 4.具備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特許金融分析師(CFA)、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等證照。 5.已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筆試科目	1.共同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1)貨幣銀行學 (2)會計學 (3)銀行法、票據法 ◎選擇題		

甄試類別	一般行員(外勤人員組)	類組代碼	B81125157
工作內容	1.營業單位各部門業務，包含存匯、外匯、授信、理財及徵信等。 2.了解客戶需求，協助積極開發潛在商機，對投資、保險、個人貸款或企業貸款、外匯商品、信用卡、黃金存摺等需求之客戶，適時轉介至專責人員辦理。 3.依任務需要擔任營業大廳服務經理，協助客戶引導，業務推廣及潛在客群開發。 4.依營業單位需求，外出至其他分行、客戶或總行遞送各類文件、公文、票據、印鑑卡、合約書等。 5.確保文件依時限送達並完成簽收流程，處理每日外出收送紀錄，維護交辦單與簽收單據。 6.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專科畢業，且已取得專科(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具備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3.具備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4.具備下列任一項專業證照：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2)「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 「信託法規測驗」。 ※上述(1)~(3)項證書於到職前皆須取得，並於進用時繳交。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備銀行(不含農漁會、郵政及信用合作社)工作經驗。 2.具備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進階授信專業能力測驗、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等合格證書。 3.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授信投顧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師、授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等專業證照。 4.具備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特許金融分析師(CFA)、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等證照。 5.已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分(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筆試科目	1.共同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1)貨幣銀行學 (2)會計學 (3)銀行法、票據法 ◎選擇題		

甄試類別	一般行員(原住民組)	類組代碼	B81125158
工作內容	1.營業單位各部門業務，包含存匯、外匯、授信、理財及徵信等。 2.了解客戶需求，協助積極開發潛在商機，對投資、保險、個人貸款或企業貸款、外匯商品、信用卡、黃金存摺等需求之客戶，適時轉介至專責人員辦理。 3.依任務需要擔任營業大廳服務經理，協助客戶引導，業務推廣及潛在客群開發。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專科畢業，且已取得專科(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具原住民身分。 報考原住民組者，請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4 年 11 月 1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3.具備下列任一項專業證照：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2)「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 「信託法規測驗」。 ※上述(1)~(3)項證書於到職前皆須取得，並於進用時繳交。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備銀行(不含農漁會、郵政及信用合作社)工作經驗。 2.具備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進階授信專業能力測驗、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等專業證照。 3.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師、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等專業證照。 4.具備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特許金融分析師(CFA)、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等證照。 5.已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筆試科目	1.共同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1)貨幣銀行學 (2)會計學 (3)銀行法、票據法 ◎選擇題		

甄試類別	行政庶務行員(身心障礙人員組)	類組代碼	B81125159
工作內容	1.繕打、登錄、傳遞、收發文件並協助處理倉庫工作，以支援事務性工作。 2.整理及歸檔內部檔案，製作相關管理報表，確保文件的完整性以供決策參考。 3.執行部門行政工作，如：會議場地佈置、辦公環境清潔等，以使業務運作暢順。 4.依任務需要協助各項業務經辦人員處理業務，如擔任營業大廳服務經理，協助客戶引導、業務推廣及潛在客群開發。 5.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專科畢業，且已取得專科(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領有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報考身心障礙人員組者，請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5 年 2 月 2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證明文件需於進用時仍為有效期間內)。 3.已取得「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專業證照(面試當天可接受逾期，但進用時須在有效期限內)。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備銀行(不含農漁會、郵政及信用合作社)工作經驗。 2.具備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等專業證照。 3.具備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進階授信專業能力測驗、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等專業證照。 4.已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金融常識 ◎選擇題		

甄試類別	客服專業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5160
工作內容	1.接聽客服專線提供多元化服務，回覆及解決客戶問題，包含銀行、信用卡、系統查詢等相關服務，必要時，回撥電話回覆客戶需求或問題。 2.傾聽客戶需求或抱怨，提出解決方案及後續處理。 3.適時發掘客戶業務需求，將客戶轉介營業單位持續服務，強化商機開發效能，協助業管單位推展商品資源。 4.機動性配合專案執行與推廣，傳遞本行相關信用卡、銀行等行銷活動。 5.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加入華南客服團隊，除可學習應對客戶之技巧、培養強大的智能 EQ 外，還可全面性涉獵銀行業務，以「通才」為培訓基礎，再進而強化所屬之專業能力，並適時發掘客戶業務需求，將客戶轉介營業單位持續服務，強化商機開發效能，協助業務管理單位推展商品資源。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須配合 24 小時及假日輪班。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大學商學科系畢業。 2.具備任職銀行業客服進線服務(inbound)1 年(含)以上經驗者，或具開發商機、共同行銷之經驗，須出具工作證明。 3.具備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等專業證照。 4.已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5.日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3 以上。 (2)日本留學試驗(EJU)達 500 分以上。 (3)商務日語能力考試(BJT) J3 以上。 (4)實用日本語檢定(J.TEST) C 級以上。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金融實務 ◎選擇題		

二、專業人員類

甄試類別	資深理財輔導人員(FC)	類組代碼	B81125161 ~ B81125165
工作內容	1.協助營業單位追蹤財富管理業務績效與輔導理財人員進行業務推廣，並佈達內外部法令規章更新事宜。 2.協助營業單位開發高資產之潛力客戶。 3.協同營業單位拜訪客戶，提供客戶資產配置之建議。 4.提供各種教育訓練及經驗交流，以提昇理財人員業績達成率及法令遵循。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 (1)具備3年以上理財相關銷售、輔導銷售或理財主管經驗。(相關經歷請於工作經歷說明表中詳細具體說明)。 (2)應提出實際業績統計報表等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文件，銀行櫃檯人員金融商品轉介銷售經驗相關年資不予採認。 3.專業證照：(均須取得) (1)「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2)「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5)「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6)「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7)「金融商品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面試當天可接受逾期，但進用時須在有效期限內)。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2.善邏輯分析、良好跨部門溝通協調能力及表達能力。 3.具備下列證照者： (1)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2)美國會計師(CPA)。 (3)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4)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金融實務 ◎選擇題		

甄試類別	投資專家	類組代碼	B81125166
工作內容	研究全球股票及債券市場並撰寫投資分析報告、提供基金、ETF 及外國債券等投資商品投資建議、擔任投資說明會及教育訓練講師等協助理財人員業務推展相關工作。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曾任職投信、投顧、證券、銀行或壽險之股票/債券研究職務至少 3 年以上(請於工作經歷說明表中詳細具體說明)。 3.熟悉總體經濟分析及國內外股市動向及操作策略(相關經歷請於工作經歷說明表中詳細具體說明)。 4.專業證照：(均須取得) (1)「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面試當天可接受逾期，但進用時須在有效期限內)。 (2)「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 「信託法規測驗」。 (3)「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 「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財經、經濟、統計相關系所研究所畢業。 2.具備證券投資分析人員(CSIA)證照或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執照者尤佳。 3.具備投資研究工作經歷 7 年以上。 4.具備監管智能理財演算法經歷。 5.已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分析 ◎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高資產客戶業務推展人員(FA)	類組代碼	B81125167
工作內容	主要執行高資產客戶財務規劃與潛在客源開發、財務規劃與關係維護經營。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 3 年(含)以上之金融機構工作經驗。(相關經歷請於工作經歷說明表中詳細具體說明) 3.專業證照：(均須取得) (1)「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 「信託法規測驗」。 (2)「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 「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 「投信投顧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 「證券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5)「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6)「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7)「金融商品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面試當天可接受逾期，但進用時須在有效期限內)。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金融實務 ◎選擇題		

甄試類別	財富管理信託投資類商品行銷 規劃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5168
工作內容	1.協助商品上架(含商品審查/類型化審查)。 2.行銷活動規劃及執行。 3.合作夥伴聯繫與關係維護。 4.銷售或作業流程規劃。 5.協助內部規範制定與外部法令遵循。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理財商品規劃業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請於工作經歷說明表中詳細具體說明) 3.專業證照：(均須取得) (1)「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 「信託法規測驗」。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或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加「投信投顧業務員一科」或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或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加「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或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合格」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 (3)「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4)「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面試當天可接受逾期，但進用時須在有效期限內)。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備銀行、投信公司、投顧公司智能理財相關工作經驗(曾任結構債或衍生性商品 PM 尤佳)。 2.具計量分析經驗者尤佳。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投資學理論與實務 ◎選擇題		

甄試類別	財富管理保險商品行銷規劃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5169
工作內容	1.與保險公司洽談商業條件及行銷活動規劃。 2.同業資料蒐集。 3.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業績追蹤。 4.報表彙整統計及簡報製作。 5.教育訓練規劃。 6.跨部門溝通。 7.其他保險相關業務。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 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保險商品行銷規劃工作經驗 3 年以上。(相關經歷請於工作經歷表中詳細具體說明) 3.專業證照：(均須取得)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4)「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備銀行、保險公司、保經公司或保代公司工作經驗。 2.具備「人身保險代理人」或「人身保險經紀人」證照。 3.具備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特許金融分析師(CFA)、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等證照。 4.具備 Big data 大數據分析經驗者。 5.具跨部門專案規劃與流程管理經驗者。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保險學概要 ◎選擇題		

甄試類別	智能理財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5170
工作內容	1.規劃及訂定智能理財行銷活動目標，並追蹤業務目標之達成情形及績效。 2.規劃智能理財業務行銷活動及廣宣管道，並提供營業單位教育訓練。 3.負責同業智能理財資訊之蒐集分析、整理及報告，以提供商品行銷建議及改進規劃。 4.檢視智能理財演算法提供投組過程，定期分析及精進投組績效，並製作專責委員會會議資料。 5.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經濟、財金、金融、財管、財務工程、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專業證照：(均須取得) (1)「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 「信託法規測驗」。 (2)「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 「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熟悉 AI self-learning、Python。 2.具備智能理財相關工作經驗。 3.研究著作(如論文)為研究 AI 或智能理財相關技術、大數據建模等。 4.已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筆試科目	1.共同科目(50%)： 英文 ◎選擇題 2.專業科目(50%)： 金融實務 ◎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財富管理企劃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5171
工作內容	1.協助規劃財富管理業務策略、規範及相關專案。 2.規畫理財人員招募、獎金制度、目標及教育訓練。 3.協助規劃理財業務銷售控管流程，及理財相關系統建置規劃。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金融產業企劃工作經驗 3 年以上。(相關經歷請於工作經歷說明表中詳細具體說明) 3.專業證照：(均須取得) (1)「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 「信託法規測驗」。 (2)「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或 「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或 「投信投顧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 「證券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備總行財富管理業務企劃實務經驗(分行及理財人員 KPI 設定、理財人員薪資獎酬及銷售管理、高資產業務銷售管理、業務企劃)尤佳。 2.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證書尤佳。 3.熟悉財富管理制度、法令規章訂定經驗者。 4.參與跨部門專案規劃具流程管理經驗者。 5.熟悉 excel、word 文書處理及簡報製作。 6.善邏輯分析、良好跨部門溝通協調能力及表達能力者尤佳。		
筆試科目	1.共同科目(50%)： (1)國文-短文寫作 (2)英文 ◎國文為非選擇題；英文為選擇題。 2.專業科目(50%)： 金融實務 ◎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特定金錢信託帳務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5172
工作內容	負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國內外基金、外國 ETF、外國股票及私募基金、保本型結構型商品及不保本型結構型商品等)之後台/帳務處理，包含下單、分配、配息等日常帳務處理。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商學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經辦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後台/帳務處理經驗 2 年以上(請於工作經歷說明表中詳細具體說明)。 3.專業證照：具備「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理財規劃人員、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專業證照。 2.已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金融實務 ◎選擇題		

甄試類別	保管代理專業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5173
工作內容	1.負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每日會計帳務工作，包含基金申購及贖回資金調撥、基金資產交易及款券交割等日常帳務處理。 2.每月辦理基金月報申報作業、每季及每年辦理基金財報覆核作業。 3.辦理基金交易對手開戶作業(包含 KYC 以及 AML 文件審閱)，及與交易對手、投信溝通交易流程。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金融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帳務經驗(請於工作經歷說明表中詳細具體說明)。 3 已取得「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備金融業保管基金商品、REITs 商品之 PM 經驗。 2.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理財規劃人員、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等專業證照。 3.已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金融實務 ◎選擇題		

甄試類別	保險商品規劃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5174
工作內容	1.保險代理業務發展及專案規劃。 2.保險商品提案及推廣規劃。 3.各項辦法及制度之研擬及修訂。 4.保險公司商品合作及商品條件談判及行銷資源洽談。 5.其他保險相關業務。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 3 年以上金融業保險商品規劃工作經驗(請於工作經歷說明表中詳細具體說明)。 3.專業證照：(均須取得)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備銀行保險代理業務部門或財富管理部或保險公司工作經驗。 2.具備保險商品提案或通路銷售工作經驗。 3.具備數據分析相關經驗 2 年以上。 4.具備擔任保險教育訓練講師(含製作簡報)經驗。 5.具備「人身保險代理人」證照。 6.具備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特許金融分析師(CFA)、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等證照。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保險學與金融科技概要 ◎選擇題		

甄試類別	保險業務規劃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5175
工作內容	1.相關要保文件與資料審核。 2.保險商品/進件作業/人員訓練與證照流程梳理、規劃及優化。 3.保險商品/進件作業/人員訓練與證照系統規劃、管理及優化。 4.數據分析、行銷活動規劃及管理。 5.分行、合作保險公司及系統廠商溝通聯繫。 6.其他保險相關業務。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3年以上金融業保險業務規劃工作經驗(請於工作經歷說明表中詳細具體說明)。 3.專業證照：(均須取得)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備銀行保險代理業務部門或財富管理部或保險公司工作經驗。 2.具備保險商品/進件作業/人員訓練與證照管理等業務流程、行動投保、網路投保等系統規劃建置或行銷活動規劃經驗。 3.具備保險商品/進件作業/人員訓練與證照規劃與管理經驗。 4.具備數位或金融科技相關知能(如：曾參與金融科技競賽、修習數位相關課程或取得數位相關證照等)。 5.具備數據分析相關經驗1年以上。 6.曾擔任教育訓練講師(含製作簡報)。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保險學與金融科技概要 ◎選擇題		

甄試類別	財務規劃分析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5176
工作內容	1.現存資訊系統之操作、管理及優化。 2.依需求撈取相關資訊並進行分析和說明。 3.資料庫之運用、維護與資訊系統安全管理。 4.與本行資訊單位、外部資訊廠商之溝通、協調事宜。 5.電腦軟硬體以及週邊設備之採購、安裝與維護。 6.完成主管各項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財會或商學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金融業總行會計相關工作或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請於工作經歷說明表中詳細具體說明)。 3.熟悉 OFSAA 系統(Oracle Financial Services Analytical Applications)或 SQL 程式語言並具邏輯思考能力且能靈活運用和獨立作業者。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備金融業總行、總公司各業務單位擔任資訊人員工作經驗。 2.已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1)中級會計學(含 IFRS) (2)SQL 程式語言和數據分析 ◎選擇題+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經濟金融或產業研究分析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5177
工作內容	1.總體經濟、國際關係及金融市場研究分析。 2.撰寫並編製產業分析相關研究報告、提出產業發展新趨勢專題報告，以供相關單位參考。 3.以授信角度編製意見表及專案徵信報告以協助授信審核相關工作。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研究所財務金融、經濟、產業經濟、理工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下列 2 項條件均須符合 (1)具備總體經濟、國際關係、產業分析、金融市場研究分析工作經驗合計 2 年以上，須於《工作經歷說明表》敘明具體工作內容。 (2)需提供曾發表之經濟金融相關專論著作或產業研究分析相關之研究報告。 3.已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備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等專業證照。 2.具備銀行徵信或授信實務經驗。		
筆試科目	1.共同科目(30%)： (1)國文-短文寫作 (2)英文 ◎國文為非選擇題；英文為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1)經濟學 (2)投資學 (3)貨幣銀行學 ◎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風險量化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5178
工作內容	1.風險量化報表彙製及管理。 2.投融資組合碳盤查。 3.風險壓力測試作業。 4.風險模型維運。 5.其他之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 1 年以上 SAS、Python 或 R 程式撰寫之工作經驗(請於工作經歷說明表中詳細具體說明)。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備投融資組合碳盤查及情境分析相關智能。 2.具備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或 FRM 證照。 3.已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銀行業風險管理 ◎選擇題+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市場風險管理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5179
工作內容	1.規劃或修訂風險管理規章、機制與作業流程。 2.規劃與執行市場風險限額之控管作業。 3.開發、建置與驗證市場風險管理模型與評價模型。 4.市場風險資本計提之導入與計算作業。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金融業市場風險管理或金融商品評價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請於工作經歷說明表中詳細具體說明)。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備專案規劃或評價模型量化經驗可具體說明者。 2.具備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或 FRM 證照。 3.已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市場風險管理 ◎選擇題+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法令遵循暨洗錢防制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5180
工作內容	1.負責法令遵循制度相關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2.蒐集業務相關法規，暨提供全行各單位法遵議題諮詢。 3.統籌本行公平待客原則相關事務及檢舉案件之辦理。 4.負責 AML/CFT 制度相關規章之訂定及修正、機構風險評估。 5.海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及 AML/CFT 作業管理、訪查。 6.辦理例行性法令遵循及 AML/CFT 相關事務及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學歷：國內、外大學法律、商學、風管、資訊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2.具備銀行法令遵循、洗錢防制之相關證照。 3.具備銀行法令遵循、洗錢防制或法務工作經驗合計 2 年以上者。 4.已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並完成律師職前訓練。 5.已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筆試科目	1.共同科目(30%)： 國文-短文寫作 ◎非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1)民法及銀行法 (2)洗錢防制法 (3)金融法令(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及相關附屬法規) ◎選擇題+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海外法令遵循暨洗錢防制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5181
工作內容	1.負責海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及 AML/CFT 作業管理、訪查。 2.負責法令遵循制度及 AML/CFT 制度相關規章訂定及修正文件之翻譯工作。 3.負責與海外分支機構會議或外賓參訪之即席翻譯(口譯)工作。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銀行海外營業據點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3.具備英語翻譯及口譯能力(相關經歷或證明文件請於履歷表中詳細具體說明)。 4.已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945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2.具備銀行法令遵循、洗錢防制之相關證照。 3.具備銀行法令遵循、洗錢防制或法務工作經驗合計 2 年以上者。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金融專業英文文章翻譯-中翻英、英翻中 ◎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程式設計人員甲組	類組代碼	B81125182
工作內容	1.軟體開發：負責各項資訊專案或需求功能開發，包括系統設計、程式開發、文件撰寫等。 2.應用程式開發維護。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學歷：下列 2 項條件均須符合 1.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曾修習程式語言課程或接受相關訓練，並利用該程式語言撰寫作品或專題，需出具成績單及其證明(作品或專題)。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 COBOL/IBM Rational Business Developer/程式開發經驗。 2.熟悉 Java、Spring Boot、HTML、CSS3、JavaScript、Servlet、JSP、Angular、.Net MVC、.Net Entity Framwork、C#.NET、UiPath、SQL。 3.具備海外分行、行動 APP、微服務、區塊鏈、電子商務、資料倉儲、大數據、AI、銀行資訊相關系統等開發工作經驗。 4.已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筆試科目	1.共同科目(30%)： 邏輯推理 ◎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程式語言(Java+SQL) ◎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程式設計人員乙組	類組代碼	B81125183
工作內容	1.軟體開發：負責各項資訊專案或需求功能開發，包括系統設計、程式開發、文件撰寫等。 2.應用程式開發維護。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學歷：下列 2 項條件均須符合 1.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曾修習程式語言課程或接受相關訓練，並利用該程式語言撰寫作品或專題，需出具成績單及其證明(作品或專題)。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 COBOL/IBM Rational Business Developer/程式開發經驗。 2.熟悉 Java、Spring Boot、HTML、CSS3、JavaScript、Servlet、JSP、Angular、.Net MVC、.Net Entity Framwork、C#.NET、UiPath、SQL。 3.具海外分行、行動 APP、微服務、區塊鏈、電子商務、資料倉儲、大數據、AI、銀行資訊相關系統等開發工作經驗。 4.已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筆試科目	1.共同科目(30%)： 邏輯推理 ◎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程式語言(.Net+SQL) ◎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大數據分析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5184
工作內容	1.客群經營與行銷分析 • 建立與維護客戶數據模型，進行貼標與名單產出，支持業務拓展與行銷活動。 • 追蹤與分析客群行為與交易數據，提供洞察與策略建議。 • 產製營運成效與行銷活動分析報告，評估活動成效並提出優化方向。 2.使用體驗與數據應用 • 透過 GA、Adobe Analytics 等工具研究使用者軌跡，優化數位體驗。 • 使用 SQL、資料倉儲及視覺化工具（Power BI／Tableau）進行商業分析與報表製作。 • 整合多元資料（問卷、行為、外部趨勢）進行研究與決策支持。 3.AI 與資料平台建置 • 開發與維護 AI 模型，應用於異常偵測與行銷分析。 • 參與數據平台建置與資料整合專案，提升資料品質與應用效能。 • 撰寫數據分析與績效報告，執行主管交辦任務。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資訊、理工、統計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歷：具備 1 年以上數據分析相關工作經驗(請於工作經歷說明表中詳細具體說明)。 3.熟悉統計模型與模型建設技術，如 Python、MS SQL、機器學習方法。 4.具備分析邏輯能力與資料視覺化，擅長簡報製作與報告，能從資料中洞察分析問題並提出建議。 5.善於溝通、有良好抗壓性、獨立作業與邏輯思考能力。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備金融機構行動支付、行動銀行等實務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2.具備 GA、GTM 證照尤佳。 3.已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筆試科目	1.共同科目(20%)： 邏輯推理 ◎選擇題 2.專業科目(80%)： 數據分析 ◎選擇題+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資深商業分析師	類組代碼	B81125185
工作內容	1.數據分析與洞察：負責銀行產品之數據分析，挖掘客群行為與使用模式，建立並優化商業分析模型，進行成效追蹤與迭代改善結合內部資料提供策略建議。 2.專案推動與跨部門合作：參與跨部門數據專案，協助行銷/產品/通路等單位進行數據應用與 IT、數據團隊協作，協助撰寫分析報告與簡報，向主管或決策單位呈現洞察結果。 3.系統操作與技術應用：熟練操作 SQL、Python、R 等工具進行資料處理與分析，使用 Power BI、Tableau 等視覺化工具呈現分析成果，熟悉銀行數據系統，並能進行資料匯出與整合。 4.策略建議與成效評估：針對行銷活動、推播策略、客戶分群等議題提供數據支持與成效評估；協助制定個人化模組所需的資料欄位與邏輯，提升客戶互動成效，定期追蹤分析成果，提出優化建議並推動落地執行。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歷：具備 3 年以上數據分析、商業分析或金融業相關經驗，熟悉銀行產品（如：信用卡、基金、外幣、貸款等）與客群經營模式(請於工作經歷說明表中詳細具體說明)。 3.精通 SQL、Python、R、Excel、Power BI、Tableau 等，具備模型建立、迭代與成效追蹤能力。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資訊、統計、數學、財金、商管等相關科系畢業尤佳。 2.具備金融數位力(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專業證書。 3.具備個金相關產品與專案推動經驗者尤佳。 4.具備優秀邏輯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具備跨部門溝通與專案推動能力、對新技術與數據應用具高度自學與探索熱忱、能獨立作業並具備團隊合作精神。 5.具備金融業數據入倉、EDW、UNICA、GA 等系統操作經驗。 6.曾參與跨部門數據專案或行銷成效分析者。 7.已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商業分析 ◎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數位通路業務規劃專業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5186
工作內容	1.行動銀行 APP、網路銀行、數位申請平台等數位通路規劃及管理。 2.行動支付業務之規劃、行銷推展與管理；執行商圈及特色店家拓展、合作洽談、上線輔導及成效追蹤。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國內、外金融機構、電子支付機構或金融科技(FinTech)公司，數位通路、數位行銷、行動支付等規劃與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合計 2 年以上(請於工作經歷說明表中詳細具體說明)。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備金融數位力(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專業證書。 2.具備金融機構行動支付、行動銀行等實務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3.具備良好的邏輯思維與溝通協調能力，能與合作夥伴有效的溝通。 4.已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數位通路與行動支付業務規劃及推展 ◎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資深客群經營專業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5187
工作內容	1.產品與客群行銷：規劃數位金融商品、數位通路服務等推廣，發想全客群及異業合作等專案管理及策略，以及全通路客戶經營旅程設計。 2.洞察目標客群需求：研究市場與競品動態，應用數據分析客戶行為、樣貌及消費習慣，挖掘客群潛力，擬定線上行銷策略，規劃創新行銷模式。 3.行銷企劃執行：追蹤客群營運成效分析與管理，如：行銷活動之回應率、獲客數、產品滲透、活躍度提升等指標。 4.跨單位合作：與產品、IT、數據等團隊密切合作，建立經營目標共識，落實業務推展。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資訊、理工、商管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歷：(均須具備)(請於工作經歷說明表中詳細具體說明) (1)具備3年以上客群經營、數位行銷企劃工作經驗。 (2)具備數據分析能力與工具使用經驗(如 Excel、Tableau、Power BI、GA、GTM)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備金融數位力(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專業證書。 2.具備個金相關產品與專案推動經驗者尤佳。 3.善於溝通、有良好抗壓性、獨立作業與邏輯思考能力。 4.已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分(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詳附錄)。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客群經營 ◎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機電工程採購專業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5188
工作內容	1.確認業務單位需求內容，洽詢廠商辦理採購事宜。 2.執行採購之價格分析、招標及驗收相關作業。 3.梳理既有作業流程，提出流程改善建議及數位化作業方案。 4.辦理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電機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 具下列工作經驗合計 2 年以上(請於工作經歷說明表中詳細具體說明)： (1)大樓機電、空調、消防相關工作。 (2)大樓機電、空調、消防採購議價。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備室內配線、空調及消防相關證照，尤以技師證書為佳。 2.熟 CAD 電腦繪圖能力，具備修改水電工程設計圖、施工圖、竣工圖、工程估價及驗收能力。		
筆試科目	1.共同科目(30%)： (1)國文-短文寫作 (2)英文 (3)邏輯推理 ◎國文為非選擇題；英文、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電路學 ◎選擇題+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資訊採購專業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5189
工作內容	1.確認業務單位需求內容，洽詢廠商辦理採購事宜。 2.執行採購之價格分析、招標及驗收相關作業。 3.梳理既有作業流程，提出流程改善建議及數位化作業方案。 4.辦理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資訊管理、資訊工程、應用數學或商管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下列單一項工作經驗 3 年以上，或合併計算達 5 年以上。(請於工作經歷說明表中詳細具體說明) (1)具備資訊採購、成本分析及流程梳理相關工作經驗。 (2)具備金融業務資訊系統開發維護、系統管理、需求提案、專案管理或銷售等相關工作經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備資訊、專案管理及採購專業相關證照。 2.具備金融業流程管理專案管理分析經驗。		
筆試科目	1.共同科目(30%)： (1)國文-短文寫作 (2)英文 (3)邏輯推理 ◎國文為非選擇題；英文、邏輯推理為選擇題。 2.專業科目(70%)： 計算機概論 ◎選擇題+非選擇題		